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所涉及的上海合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774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NORTH ASIA ASSET ASSESSMENT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80202201293
合同编号:	HNY[2022]第018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774号
报告名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合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2,391,035.31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名人员:	尹亚杰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1210008 杜挺要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110001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9月02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绪言	5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三、评估目的	11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五、价值类型	17
六、评估基准日	17
七、评估依据	17
八、评估方法	20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1
十、评估假设	34
十一、评估结论	35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3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1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42
十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4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必要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所涉及的上海合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774号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上海合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合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上海合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业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详见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上海合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上海合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928.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57.55 万元，增值额为 228.91 万元，增值率为 3.86%；总负债账面价值 3,918.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18.4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0.1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39.10

万元，增值额为 228.91 万元，增值率为 11.3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665.28	5,853.45	188.17	3.32
非流动资产	2	263.36	304.10	40.74	15.47
其中：固定资产	3	90.83	98.21	7.38	8.13
无形资产	4	121.33	154.69	33.36	2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	51.20	51.20	-	-
资产总计	6	5,928.64	6,157.55	228.91	3.86
流动负债	7	3,918.45	3,918.45	-	-
非流动负债	8	-	-	-	-
负债总计	9	3,918.45	3,918.45	-	-
净资产	10	2,010.19	2,239.10	228.91	11.39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具有控制权形成的溢价和缺乏控制权造成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所涉及的上海合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774号

一、绪言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上海合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1. 委托人之一：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慧电子”）

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0MA45UY3JXP

法定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护航路交叉口西北角兴港大厦 C 塔 15 楼 1519 室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7801 E-mail: bfyys@ien.com.cn 邮编：100162

法定代表人：张振伟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8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委托人之二：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

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00145956E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知春大厦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吴玥

注册资本：74433.4534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8 年 0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股票代码：002383.SZ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导航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卫星导航产品及辅助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维修仪器仪表；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合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亿”）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QC95Y

法定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 2799 号 9 幢 A503 室

法定代表人：冯伟劲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0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历史沿革

上海合亿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经营状态为存续，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股东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截止2022年7月31日，上海合亿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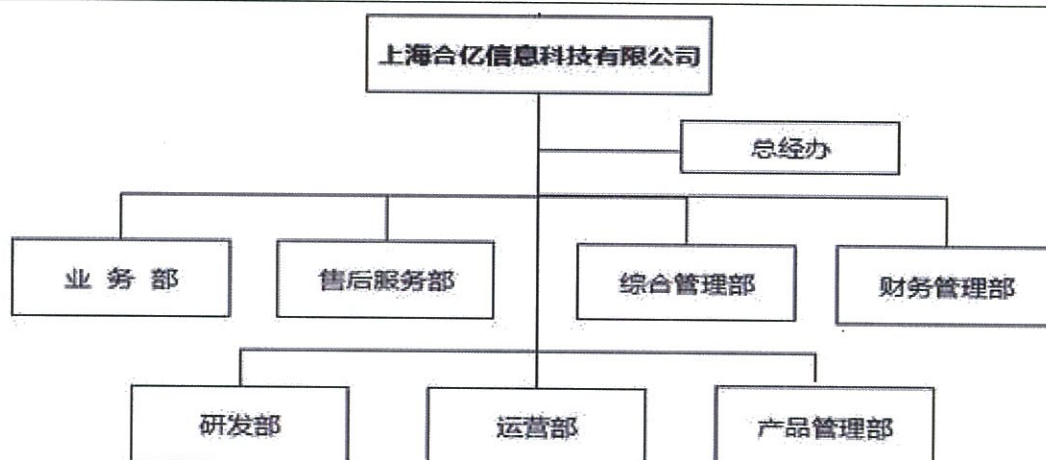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出资情况明细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00.00
合计	100	2,000.00	2,000.00

3. 公司组织架构

评估基准日，上海合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有智能终端事业部总经理，下设业务部、产品部、售后服务部、财务管理部等。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上海合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成果状况

上海合亿资产负债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流动资产	56,652,767.47	68,412,947.96	3,202,072.68
2	非流动资产	2,633,614.73	2,550,991.29	1,274,479.96
3	其中：固定资产	908,281.02	1,051,499.80	
4	无形资产	1,213,285.80	790,305.00	992,085.00
5	长期待摊费用	269,171.82	310,521.14	99,208.91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876.09	398,665.35	183,186.05
7	资产总计	59,286,382.20	70,963,939.25	4,476,552.64
8	流动负债	39,184,501.66	43,166,450.10	3,030,827.78
9	非流动负债			
10	负债总计	39,184,501.66	43,166,450.10	3,030,827.78
11	净资产	20,101,880.54	27,797,489.15	1,445,724.86

上海合亿利润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营业收入	101,930,342.87	203,738,775.20	1,466,266.98
2	营业成本	69,171,713.29	130,458,573.89	13,778,100.00
3	营业利润	1,106,833.27	19,062,045.43	-237,461.19
4	利润总额	1,106,821.52	19,062,046.22	-237,461.19
5	净利润	951,032.26	17,801,764.29	-54,275.14

上述 2020-2021 年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数据经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所有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鼎立会【2021】D19-301 号和鼎立会【2022】D19-08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 2022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勤信豫审字【2022】第 0687 号无保留意见的《净资产审计报告》。

5.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与营业周期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2)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根据企业实际资产情况及执行会计政策,固定资产使用年限为 5 年,残值率为 5%,年折旧率为 19%。

(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企业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如经减值测试表明已发生减值，则需要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大修理费用采用待摊方式的，应当将发生的大修理费用在下一一次大修理前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应当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6. 适用税费

上海合亿为一般纳税人，适用主要税率如下：

主要税率一览表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之一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委托人之二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合众思壮 20.13%的股份。委托人之二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合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00%的股权。委托人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股权拟收购方，委托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股权拟转让方。

（四）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之一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之二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被评估单位上海合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次评估目的涉及的相关当事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

三、评估目的

根据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议书》、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立项表》以及我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

估委托合同》，确定上海合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委托人拟进行股权交易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上海合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上海合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业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类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类为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9,286,382.20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9,184,501.66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01,880.54 元。各类资产、负债账面金额如下：

上海合亿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资产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6,652,767.47	流动负债：	39,184,501.66
货币资金	17,079,994.90	短期借款	7,000,000.00
应收账款	14,398,653.94	应付账款	10,161,826.77
预付款项	3,883,269.06	合同负债	10,920,132.52
其他应收款	3,643,131.28	应付职工薪酬	951,653.00
存货	15,059,520.23	应交税费	843,474.13
其他流动资产	2,588,198.06	其他应付款	9,307,415.24
非流动资产：	2,633,614.73	持有待售负债	-
固定资产	908,28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无形资产	1,213,285.8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待摊费用	269,171.82	负债总计	39,184,50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876.09	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01,880.54
资产总计	59,286,382.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286,382.20

上述资产负债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勤信豫审字【2022】第 0687 号无保留意见的《净资产审计报告》。

（三）委估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上海合亿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9,286,382.20元，其中：流动资产为56,652,767.47元，非流动资产为2,633,614.73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9,184,501.66元，均为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0,101,880.54元。

1.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其中：

（1）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17,079,994.90元，为银行存款。

（2）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4,843,973.14元，坏账准备为445,319.20元，账面净值为14,398,653.94元，主要为应收智能终端产品销售款等。

（3）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3,883,269.06元，主要为预付的产品采购款等。

（4）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666,885.14元，坏账准备为23,753.86元，账面净值为3,643,131.28元，主要为内部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

（5）存货账面余额15,561,951.50元，存货跌价准备为502,431.27元，账面价值为15,059,520.23元，包括日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其中：

1）原材料共计511项，账面余额为628,537.82元，存货跌价准备为0元，账面价值为628,537.82元，主要为螺丝、贴片电阻、贴片电容、二极管等零配件和辅材，用来内部研发领用、维修以及销售赠送等；

2）产成品（库存商品）共计45项，账面余额为3,265,877.12元，存货跌价准备为0元，账面价值为3,265,877.12元，主要为持有待售的成套/整机BOM等；

3）在产品（自制在产品）共计66项，账面余额为8,388,346.68元，存货跌价准备为502,431.27元，账面价值为7,885,915.41元，主要为持有待售的产品配件、组件以及新购置的待加工用原材料等；

4）发出商品共计25项，账面余额为3,279,189.88元，存货跌价准备为0元，账面价值为3,279,189.88元，为企业实际发出处于运输中及客户尚未确认收货产品。

上述存货（除发出商品外）部分存放于上海合亿公司内、部分存放于郑州工

厂-合众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经勘查，存货不存在毁损情况，均可正常使用。

（6）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2,588,198.06元，为出口产品进项税按税法规定可申请出口退税的待退税额。

2.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

（1）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截止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共计237项，账面原值为1,476,110.97元，账面净值为908,281.02元。主要为电脑、打印机、显示器等，电子设备购置于2020年至2022年间，资产存放于上海合亿办公生活区内。经勘察，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无形资产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企业申报的1项展讯通讯NRE软件费、2项商标注册费、1项高通平台特许使用权费及1项软件许可费。详情如下表：

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展讯通讯 NRE 费	软件	2020/12/01	1,008,900.00	672,600.00
2	海外商标 Runione 注册	商标注册费	2022/07/01	21,509.44	21,150.95
3	高通平台特许使用权	平台授权费	2022/05/01	501,168.75	476,110.31
4	欧盟、美国、澳大利亚产品商标注册	商标注册费	2022/04/01	21,509.44	20,075.48
5	优米网盘 License 授权 150 个账号	软件许可费	2022/03/10	25,471.70	23,349.06
合计				1,578,559.33	1,213,285.80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本次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24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包括3项申请中尚未取得权证的软件著作权）、6项专利（其中包括1项申请中的专利）和4项商标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上海合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专利及商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或申请人	取得或开发 完成日期
1	合亿 Windows Secure Flash Tool 软件 V1.2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7358974 号	上海合亿	2021/05/06
2	合亿 Windows ECDebug Tool 软件 V4.0.6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7375979 号	上海合亿	2021/05/10
3	合亿 Android FileManager 软件 V1.1.8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7375978 号	上海合亿	2021/05/10
4	合亿 Android KeyMap 软件 V1.0.9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7374144 号	上海合亿	2021/05/10
5	合亿 Android 单机执法 APP 软件 V1.1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7374143 号	上海合亿	2021/05/10
6	合亿 Android 4G 执法软件 V2.0.1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7374279 号	上海合亿	2021/05/10
7	合亿 Android PogoPinTester 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7374283 号	上海合亿	2021/05/10
8	合亿 FOTA 设备管理系统服务端软件 V1.1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7374284 号	上海合亿	2021/05/10
9	合亿 4G 指挥调度管理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7374203 号	上海合亿	2021/05/10
10	合亿 F0AT 设备管理系统移动端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7374142 号	上海合亿	2021/05/10
11	合亿 Android RFID 测试软件 V1.1.1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7374282 号	上海合亿	2021/05/10
12	合亿 Android RTK 设置软件 V1.8.9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7374281 号	上海合亿	2021/05/10
13	合亿 Android GNSS Test 软件 V1.0.5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7374280 号	上海合亿	2021/05/10
14	合亿 Android UniScannerApp 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8315440 号	上海合亿	2021/10/29
15	合亿 Android 高精度应用软件 V1.12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8315463 号	上海合亿	2021/10/29
16	合亿 Android 自动化测试 App 软件 V3.0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8315462 号	上海合亿	2021/10/29
17	合亿 Android 蓝牙双向自定义协议通讯 App 软件 V1.0.1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8315461 号	上海合亿	2021/10/29
18	合亿 Android 网络防火墙软件 V1.0.6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8315460 号	上海合亿	2021/10/29
19	上海合亿信息科技 Android LoggerManager APP R00.01.01.12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9892772 号	上海合亿	2022/07/15
20	上海合亿信息科技 Android Scan Settings APP V1.4.3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9892761 号	上海合亿	2022/07/15
21	合亿信息科技 Android Gnsstester 卫星信息测试软件 V1.0.1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9892954 号	上海合亿	2022/07/15
22	Unione 云信指挥调度应用软件 V1.1	软件著作权	申请中	上海合亿	2022/04/29
23	上海合亿信息科技 Android GNSS Settings 系统 V0.0.7	软件著作权	申请中	上海合亿	2022/07/06
24	上海合亿信息科技轨迹测距移动端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申请中	上海合亿	2022/06/22
25	电池锁与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1 2 0691040.0	上海合亿	2021/10/01
26	外接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7 2 0855123.2	上海合亿	2021/07/06
27	平板电脑 (E7253)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21 3 0803331.X	上海合亿	2022/05/13
28	智能终端设备 (E7166)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21 3 0803394.5	上海合亿	2022/05/13
29	智能手持定位器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21 3 0803346.6	上海合亿	2022/05/13
30	一种带有温度调节的射频模块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中	上海合亿	2022/4/10
31	“坚固合亿” 商标 (国际分类: 9)	商标权	第 58034769 号	上海合亿	2022/02/07
32	“坚固合亿” 商标 (国际分类: 35)	商标权	第 58058770 号	上海合亿	2022/02/07
33	“坚固合亿” 商标 (国际分类: 42)	商标权	第 58052202 号	上海合亿	2022/02/07
34	“R-UniOne” 商标	商标权	第 58031308 号	上海合亿	2022/04/14

(3)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269,171.82元, 主要为装修改造费、阿里云邮箱账号租赁等。

(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242,876.09元, 主要为往来款计提坏账以及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 010-83557569 传真: 010-83547801 E-mail: bfyf@ien.com.cn 邮编: 100162

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所致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中：

(1)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7,000,000.00元，为上海合亿作为保理申请人用其自身应收账款债权向保理商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入的一年内偿还的借款，该款项为上海合亿弥补流动资金不足使用。

(2)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10,161,826.77元，主要为应付产品采购款、模具采购款等。

(3)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10,920,132.52元，主要为预收的智能终端产品销售款等。

(4)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951,653.00元，为按规定计提的工资和奖金。

(5)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843,474.13元，为企业应交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6)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9,307,415.24元，为应付股利、预提费用、保证金及押金。

经核实，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4.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面记录的和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详见“（三）委估资产负债情况-非流动资产”中无形资产部分。

5.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表外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24项软件著作权、6项专利权和4项商标权，具体详情见“（三）委估资产负债情况-非流动资产”中无形资产部分。

6.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勤信豫审字【2022】第0687号无保留意见的《净资产审计报告》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07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

1. 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
为评估目的服务；
2. 评估基准日选定会计期末并与审计截止日保持一致，能够较全面完整地反
映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七、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具体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
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项目建议书》；
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投资立项表》；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14号楼东塔3-4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7801 E-mail: bfyys@163.com 邮编：100162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91号令，2020年国务院732号令修订）；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2003]；国务院588号令修订）；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2005年8月25日）；

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56号令）；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财政部令第14号）；

1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2号修订）；

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

16.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17.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财税[2018]99号）；

18.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1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第274号）；

2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

(2009)第941号)；

21.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

2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2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2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2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

修订)；

22.《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2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2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2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01月22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四）权属依据

1. 设备购置发票及付款凭证；
2. 无形资产合同及发票、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以及软件著作权证书；
3.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市场询价资料；
4. WIND 金融终端；
5. 评估机构收集的其它有关资产评估技术信息及各种技术参数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所采用的途径和技术手段的总和，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

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1. 资产基础法从在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的前提条件是：

第一，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第三，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第四，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辨识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

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资产基础法适用条件。

2. 鉴于被评估单位未来业务模式、发展方向确定，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具备持续经营条件，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3. 本次评估中，由于国内产权交易市场尚不完善，目前很难获取到与上海合亿企业类型、业务种类相似的交易案例的完整信息，进而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对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外币银行存款按评估基准日核实后的外币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的乘积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

对大额应收款项，评估人员履行了函证程序并查阅了有关交易事宜的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账簿，核实交易事宜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对一般应收款项，评估人员主要根据企业申报，通过抽查会计凭证，核对了各款项的结算对象、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及账面金额；根据清查的情况，与企业同一时点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核对，经核对无差异。在以上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对应收款项的价值采用账龄分析法对风险损失金进行评估，人民币应收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金作为评估值，外币应收款项以核实后的外币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的乘积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金作为评估值。

（3）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人民币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申报的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1) 原材料

对原材料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其账面价值的构成及购进时间。原材料账面价值为采购成本。

原材料考虑其购置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接近，其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接近，且主要用来内部研发领用、维修以及销售赠送，故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产成品（库存商品）

对产成品进行抽盘，以核实产成品的数量和品质，在账实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产成品的市场行情进行调查，了解产成品的适销情况，在此基础上对产成品进行评估。

对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按照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

产成品评估单价=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所得税费率-主营业利润率×r)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评估单价×实际数量

3) 在产品

评估人员首先对在产品进行抽盘，以核实在产品的数量和品质，其次结合现场监盘情况，对在产品的性质进行调查分析，得知在产品为可直接销售配件产品和新购进待加工用原材料，企业根据以往经验在此科目进行核算。评估人员根据在产品特性，针对可直接对外销售的配件在产品，评估人员通过对市场行情调查，了解在产品的适销情况，在此基础上以上述产成品计算公式进行价值测算确定评估值；针对购进时间较短的待进一步加工用原材料，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取得成本作为最终评估值；针对购进时间较长的待加工用原材料，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询价进行测算确定最终评估值。

4) 发出商品

针对本次申报的发出商品，根据企业申报情况进行核查，首先了解企业存货核算制度，其次核实企业产品订单，获取其发出商品出库单以及相关发运凭证，抽查个别发出商品对其进行函证核实，在账实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考虑其发出商品与产成品（库存商品）性质基本一致，本次按照产成品计算公式对其进行价值测算。在价值测算过程中涉及的不含税销售单价以其实际销售价格或订单约定价格为基础进行测算。

(5)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了解账面价值的形成过程，查阅了相关会计凭证、待退税额形成的基础资料等，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形成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2. 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特点，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企业购置固定资产时，其进项税可以实行抵扣，因此，本次设备类资产的重置全价中的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以现时价格水平重新购置或者重新建造与评估对象相同或者具有同等功能的全新资产所发生的全部成本。重置成本分为复原重置成本和更新重置成本。评估中采用的重置成本为更新重置成本。更新重置成本是指利用新型材料，并根据现代标准、设计及格式，以现时价格生产或购置具有同等功能的全新资产所需的成本，因电子设备单位价值较低，市场报价较为透明，重置全价主要为不含税购置价。

重置全价 = 不含税购置价 × 数量

对购置时间较早或二手取得但仍在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同类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不再考虑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电子设备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软件、平台授权许可费和软件许可费

评估人员了解了该类无形资产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其原始发生额、摊销期限和每期摊销额进行了复核。对于购置年限较近的无形资产，账面取得成本与市场报价基本一致，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取得成本作为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涉及外币的，按照基准日外汇汇率进行折算确定重置成本；对于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人员通过向相关供应商进行询价，以询价结果确定该类无形资产重置成本。同时分析无形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或相关平台授权许可年限计算相应摊销额后确定评估值。

2) 无形资产-商标注册费

评估人员了解该类无形资产的原始入账组成，核查了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在核查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商标权资产特性，评估人员通过向相关商标权注册代理商进行询价，经询价得知该商标注册代理费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与账面购置成本一致，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原始入账成本作为评估值。

3) 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① 评估方法的简介

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活跃的市场或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似的软件著作权及专利交易案例作为参照物，同时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如将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的用途及贡献程度等进行类比，再用被评估对象与参照物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从而确定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的必要前提包括：市场数据公开化程度较高；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且能够量化等。

收益法以被评估对象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无形资产而言，其价值主要来源于通过使用该类无形资产为其产品或服务

务注入技术加成而实现的超额收益。

成本法通过分析重新开发出被评估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所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价值。

②选取评估方法

由于我国软件著作权及专利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类似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市场法在本次评估应用中可操作性较差；本次委估软件著作权及专利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A. 针对申报的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选取方法理由如下：

a. 该软件著作权更新换代较快，基本处于闲置状态，且未投入使用，部分软件著作权主要为客户体验所用，无法合理预测收益期、预期收益及风险，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b. 该软件著作权为上海合亿自行组织开发，在市场上无法找到类似软件著作权销售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c. 上海合亿有明确的开发过程记录，本次评估该软件著作权为其全部财产权益，重置成本能够与该权益相对应，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软件著作权评估价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B. 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研发部门的沟通，对于申报的应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专利，其经济寿命年限、预期收入水平等可以做出合理预测，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该类专利进行评估。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预测使用上述项目给企业带来的未来年期的收入，分析其对收入的贡献程度，确定适当的分成率，计算其未来收益状况，同时分析该类项目的正常更新周期，据以确定其未来收益年限，再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t=1}^n F_t \cdot \alpha \cdot (1+i)^{-t}$$

式中：V——委估专利技术无形资产价值

F_t——专利技术产品未来各年销售收入

α ——销售收入技术提成率

i ——折现率

n ——委估专利技术的经济年限

t ——序列年值

C. 对于申报的尚未应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专利，且无法合理估计其未来经济收益数据的，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该类专利进行评估。其成本法公式如下：

专利权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times$ (1 - 贬值率)

4) 无形资产-商标权

评估人员通过获取商标权凭据，在核查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调查了解商标权的形成过程，本次申报的商标权为被评估单位近期取得且主要为未来开展自身品牌业务做前期准备，根据企业当前业务特性，尚未使用该商标，评估人员通过查询商标权取得过程中各项费用组成的账务记录以及相关协议，通过询价获取评估基准日该商标权重置价值，以此作为最终评估价值。

(3)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查阅相关合同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企业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即按摊余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会计师在审计调整企业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数时，计算得出的因暂时影响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而形成的可抵扣未来期间的所得税金额。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计提坏账准备及跌价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价值。

3. 负债

对于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明细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人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将来并非应由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

有人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三）收益法

1.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也叫收益现值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经济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收益法体现了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评估中，对上海合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是通过对企业未来实现的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值实现的，即以企业未来年度内产生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以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收益法适用条件分析

运用收益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评估基础是能够对企业资产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并对企业未来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可以计量，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委估资产持续经营并能产生经营收益，且经营收益可以用货币计量；
- （2）委估资产在未来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可以计量。

本次评估中，对上海合亿能否采用收益法进行估算，评估人员从企业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和企业历史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等三个方面对其进行了分析判断。

（3）总体情况判断。根据对上海合亿历史沿革、所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情况等各方面的综合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上海合亿整体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 1) 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 2) 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整体资产，具体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它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4）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合理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经

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这些风险都能够通过分析合理计量。

(5) 评估目的判断。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交易双方要求评估人员对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予以客观的反映。收益法是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考虑，以企业未来的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 具体评估思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产品类型以及未来企业的发展规划估算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负债）；闲置设备、房产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4. 评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A_i \times (1+R)^{-i}] + (A/R) \times (1+R)^{-n}$$

式中：P：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A_i ：企业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

A：永续年自由现金流；

i ：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折现率。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的未来净收益以企业未来年度产生的自由现金流量为基础。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债权人的现金流量，是扣除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资本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支出 × (1 - 所得税)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7801 E-mail: bfyas@ien.com.cn 邮编：100162

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

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确定。本次评估中，考虑到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将持续经营的资产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段，第一阶段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共 5.42 年，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以及相关行业发展状况逐年分析预测企业的未来收益；第二阶段为 2028 年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预计该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基本趋于稳定，并保持 2027 年的水平不变。

(3) 折现率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符号含义：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企业所得税率；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符号含义：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R_s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5）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成本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6）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企业需要支付利息的债务，如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

（四）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5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前期准备

1. 组建评估业务组，确定业务负责人和业务组人员，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产调查表，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做好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以确保评估申报资料的质量。

3. 为保证评估业务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对业务团队成员进行培训，了解评估工作计划的具体安排，讲解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

评估总体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相关经营财务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或填列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及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的数量、质量、基准日使用状况等进行了盘点和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访谈、核对、函证、监盘、勘查等不同的方法，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全面了解、核实。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核实查验了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协议、合同、章程、股权证明等有关重要法律文件原件，收集了相关权属资料，了解核实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是否涉及抵押、担保、诉讼事项。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全面充分了解评估对象现状，通过访谈、查阅、询问等方式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经营管理结构和股权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及盈利模式；

- (3) 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结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 (4) 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于资产情况;
- (5) 被评估单位核心资产及技术研发情况;
- (6)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未来发展规划和收益预测信息;
- (7) 被评估单位自身优劣势、竞争力及所面临的风险情况;
- (8) 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9)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10)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11) 被评估单位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
- (12) 其他相关需调查的事项。

(四) 资料收集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相关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重要资料进行签字确认,对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以保证所用资料信息的合理、可信。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评定估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复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

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委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6.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现金流入流出均匀发生；

4. 假设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未来可以继续保持，评估基准日后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上海合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928.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57.55 万元，增值额为 228.91 万元，增值率为 3.86%；总负债账面价值 3,918.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18.4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0.1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39.10 万元，增值额为 228.91 万元，增值率为 11.39%。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665.28	5,853.45	188.17	3.32
非流动资产	2	263.36	304.10	40.74	15.47
其中：固定资产	3	90.83	98.21	7.38	8.13
无形资产	4	121.33	154.69	33.36	2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	51.20	51.20	-	-
资产总计	6	5,928.64	6,157.55	228.91	3.8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上海合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负债	7	3,918.45	3,918.45	-	-
非流动负债	8	-	-	-	-
负债总计	9	3,918.45	3,918.45	-	-
净资产	10	2,010.19	2,239.10	228.91	11.3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上海合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928.64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下同），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918.4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10.1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67.00万元，增值额为56.81万元，增值率为2.83%。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值相差172.10万元，差异率8.33%。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	收益法评估价值	差异值	差异率
	A	B	C=A-B	D=(A-B)/B×1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239.10	2,067.00	172.10	8.33%

差异原因分析：

造成两种评估结果差异主要原因为两种方法对价值确定思路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收益预测为出发点，首先对企业的资产负债进行调整，以企业经营性资产负债为基础预测未来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其次将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单独评估加总，并考虑企业付息债务情况，最终确定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理论上讲，对于正常持续稳定盈利的企业，收益法考虑了企业所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的协同效应，以及企业经营多年所形成的优良管理经验、品牌声誉等企业的不可确指资产，收益法体现的是企业的内在市场价值。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企业经审计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针对审定后的账务记录资产负债进行逐一评估，从而确定企业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仅以当前所构建资产负债为基础，未考虑企业外部环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14号楼东塔3-4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境变化及企业经营信誉、品牌效应以及管理协同等不可确指资产对市场价值的影响，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体现的是企业重建市场价值。

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结合企业经营业务类型及资产结构状况，被评估单位主要以ODM模式为下游客户设计、研发和生产坚固型智能终端产品，其产品随市场变化更新换代较快，未来各年收益受市场需求波动、自身研发能力以及上下游供应商及需求客户变动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同时被评估单位产品市场主要为国外市场，国际局势和汇率波动不可控因素也将对预测产生一定影响。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地位以及未来经营环境分析，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资产负债尚在初建阶段，相对于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从资产的重置构建角度进行价值测算能够更合理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分析，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更能真实体现上海合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综合考虑了不同评估方法和价值结论合理性的基础上，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上海合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评估值为人民币2,239.1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叁拾玖万壹仟元整。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上海合亿总资产评估价值为6,157.55万元，增值额为228.91万元，增值率为3.86%；总负债评估价值为3,918.4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39.10万元，增值额为228.91万元，增值率为11.39%。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188.17万元，增值率3.32%，增值主要原因为存货增值所致。

2. 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40.74万元，增值率15.47%。主要原因如下：

（1）固定资产评估增值7.3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原值减值19.11万元，减值率为12.94%；评估净值增值7.38万元，增值率为8.13%。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为当前设备重置成本低于账面购置成本所致；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为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2）无形资产增值33.36万元，增值率为27.50%。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项目存在如下特别事项：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合亿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中有部分软件著作权及专利尚在申请阶段，未取得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合亿申报的申请阶段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状态	取得日期或开发完成日期
1	Unione 云信指挥调度应用软件 V1.1	软件著作权	申请中	2022/04/29
2	上海合亿信息科技 AndroidGNSSSettings 系统 V0.0.7	软件著作权	申请中	2022/07/06
3	上海合亿信息科技轨迹测距移动端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申请中	2022/06/22
4	一种带有温度调节的射频模块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中	2022/04/10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勤信豫审字【2022】第0687号无保留意见的《净资产审计报告》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针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外币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的估值，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于基准日的1美元对人民币6.7437元进行评估，相对于截止报告出具日2022年8月31日人民银行公布的1美元对人民币6.8906元有一定波动。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六）担保、抵（质）押、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 租赁事项

经调查，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合亿共涉及两项房屋承租事宜。其中：

一处为上海合亿注册地房屋租赁，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禾谷文创房屋租赁合同》显示：房屋座落于上海闵行区三鲁公路 2799 号 A 区 503 室，出租方为上海禾展房地产有限公司，房屋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租赁期为两年，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止。被评估单位将该房屋作为注册地使用。

一处为上海合亿实际办公地房屋租赁，房屋坐落于上海闵行区浦江镇万芳路 651 号 4 号楼。根据与上海合亿管理层访谈得知，因上海合亿办公地所在园区尚未取得房产证，故无法签订正式房屋租赁合同。被评估单位将该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2. 质押事项

经调查，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合亿涉及应收账款债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合亿质押情况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出质人	质权人	质物	发票开具日期	应收账款到期日	金额
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上海合亿	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债权	2022/6/14	2022/8/20	5,853,171.60
深圳南天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合亿		应收账款债权	2022/6/13	2022/8/20	2,810,280.00
合计						8,663,451.60

除上述租赁、质押事项外，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其他担保、抵（质）押、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因国际局势变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对其因素产生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未考虑该因素对评估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外币资产负债，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价值测算，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汇率波动对评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价值的影响。

3. 本报告评估结论以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4. 上海合亿于2022年7月20日向上海市科技创新管理服务系统网站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申报，2022年8月26日应税务审核要求再次提交约谈补充资料，截止报告出具日，上海合亿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处于审核阶段，尚未进入信息公示阶段，尚未取得纸质证书，本次评估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相关税率等实际情况进行价值测算，未考虑上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5. 根据《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6. 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由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资产评估师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在报告列明的评估假设前提下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发生的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8.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缺乏流动性及控制权溢价等因素可能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9.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交易税费等对资产评估价值的影响。

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1.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在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资产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字盖章后方可使用。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08 月 31 日。

十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